

在的士車身及車廂內展示／播放廣告的批核準則

(2024 年修訂本)

A. 廣告內容

- (i) 任何廣告均須遵從香港法例，包括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、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及其他適用法例，以及運輸署署長（署長）發出的書面指示。
- (ii) 不得展示任何可能或相當可能煽動、宣揚、美化、鼓勵、認同或同情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的廣告，亦不得展示任何可能或相當可能宣揚、鼓勵或煽動他人使用暴力、宣揚違法、引起對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憎恨、藐視或對其叛離或其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内容。
- (iii) 廣告體裁必須文雅。
- (iv) 如對廣告客戶的誠信及其廣告内容的真實性有疑問，或懷疑廣告客戶違背法律規定的精神及宗旨時，則不准展示／播放其廣告。
- (v) 不准展示／播放會引致社會人士提出異議或對宗教觀念、種族特性或社會某部分人士有攻擊性的物品或服務廣告。
- (vi) 不准展示有意侮蔑與其競爭的對象、競爭貨品或其他行業、專業或機構的廣告。
- (vii) 酒類及酒類產品的廣告只可著重牌子競爭。
- (viii) 不准展示香港法例第371章《吸煙（公眾衛生）條例》所界定的煙草廣告。
- (ix) 在每小時廣播節目內，廣告所佔的播放時間不可超逾 20%。

B. 展示／播放廣告的方式

所有廣告及廣告裝置／系統須以署長認可的安全穩固方式展示及安裝於車輛上，不得阻礙(i)任何強制性照明設備或反光體；或(ii)署長或香港法例第374章《道路交通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規定必須在車上或車廂內展示的任何標貼或標記。

(I) 車身外部（不包括車頂及車尾箱外部）

- (a) 應在獲批准的表面以髹漆或貼上標貼方式展示廣告，但不可安裝任何突出物。
- (b) 展示廣告的位置只限於：
 - (i) 車身其中一側或兩側前及／或後的擋泥板；如屬石油氣的士，其石油氣的士標記須已張貼在當眼位置；及／或
 - (ii) 車身其中一側或兩側前及／或後車門窗口以下

- 的位置；但必須遵照香港法例第374A章《道路交通（車輛構造及保養）規例》第45(1)(b)條的規定，在車身兩側留下足夠位置，以髹上「TAXI」及「的士」的字樣；及／或
- (iii) 車尾的擋風玻璃；廣告的高度由車尾擋風玻璃最高透明點量度（圍繞玻璃的黑邊不計算在內）不得超過127毫米，其闊度不得超過車尾擋風玻璃的闊度；及／或
 - (iv) 車身其中一側或兩側前及／或後車門的窗框；及／或
 - (v) 車身其中一側或兩側的車頂邊緣；及／或
 - (vi) 車身其中一側或兩側前及／或後擋泥板與車頂之間的車身框架部分；及／或
 - (vii) 車身其中一側或兩側前及／或後防撞槓的邊緣；及／或
 - (viii) 車外後視鏡的背面。
- (c) 不得使用任何發光或反光物料展示廣告。
 - (d) 市區的士不得在整個擋泥板及前後車門展示綠色或藍色廣告。
 - (e) 新界的士不得在整個擋泥板及前後車門展示紅色或藍色廣告。
 - (f) 大嶼山的士不得在整個擋泥板及前後車門展示紅色或綠色廣告。

(II) 車頂外部

- (a) 廣告類型只限於：
 - (i) 以不反光及不發光物料製成的標貼，其覆蓋範圍不得超出的士車頂；及／或
 - (ii) 獲署長核准的裝置類型，其構造必須堅固，並以署長可接受的方式穩固地安裝於車輛上。
- (b) 上文(a)(i)項所述的標貼不得阻礙法定的「的士」標誌，以符合香港法例第374A章《道路交通（車輛構造及保養）規例》第45(1)(a)條的規定。
- (c) 上文(a)(ii)項所述的廣告裝置必須沿車頂的縱軸中心線裝設，並須包含法定的「的士」標誌在內，以香港法例第374A章符合《道路交通（車輛構造及保養）規例》第45(1)(a)條的規定，特別是從車輛前後觀看，「的士」字樣均須清晰可見。
- (d) 廣告及有關裝置必須時刻保持安全穩固。
- (e) 上文(a)(ii)項所述的廣告裝置（發光二極管點陣式顯示屏除外）必須為長方體，其長度不得超過1 250毫米，闊度不得超過250毫米，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，以及其任何一點的高度不得離車頂超過450毫米。廣告牌的總

高度不得超過350毫米，而廣告牌底部與的士車頂之間，在任何一點量度的淨距離均不得超過50毫米。有關裝置的設計及構造須能防止任何光線洩漏，從廣告或法定的「的士」標誌發出的光線則屬例外。

- (f) 如廣告裝置的設計、構造或安裝方式有別於上文(e)項所述，裝置類型必須事先取得本署車輛安全及標準部的批准。
- (g) 以發光二極管點陣式顯示屏展示廣告，須遵守以下規定：
 - (i) 上文第(II)部分第(a)至(f)項所列的條件；
 - (ii) 從顯示屏發出的光線必須擴散，而且不應分散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注意力；
 - (iii) 顯示屏的明亮度、顏色及形狀不應與交通標誌、交通燈號及所有交通管理設施混淆，並須採用藍、紅、白或綠以外的單色；
 - (iv) 顯示屏不應出現閃動的動畫，亦不應轉動或移動，只可展示簡單的標誌、圖案及文字；
 - (v) 每項廣告的展示時間須超過15秒；
 - (vi) 轉換屏幕所需的時間不得超過3秒；屏幕的轉換不得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驚擾；
 - (vii) 在車速限制超過每小時70公里的道路上行駛時，不得開啟顯示屏；以及
 - (viii) 顯示屏的電線系統必須牢牢固定和受到保護。

(III) 車尾箱外部

- (a) 展示廣告的位置只限於：
 - (i) 車尾箱蓋（末端垂直表面除外）；或
 - (ii) 車尾箱蓋末端垂直表面，但廣告不可影響車輛登記號碼及的士字牌及識別該的士類別（即市區的士、新界的士或大嶼山的士）。
- (b) 展示廣告的裝置類型必須獲署長核准，其構造必須堅固，並以署長可接受的方式穩固地安裝於車輛上。裝置類型必須事先得到本署車輛安全及標準部的批准。
- (c) 上文(a)(ii)項所述的廣告裝置必須裝設在的士車尾箱蓋末端，並且不能有尖角、鋒利的邊緣或線條，也不可妨礙車尾箱蓋的開關。
- (d) 上文(a)(ii)項所述的廣告裝置最高部分的高度不得超過尾窗最低透明點（圍繞尾窗的黑邊不計算在內）25毫米，廣告裝置的闊度不得超過車尾箱蓋的闊度。
- (e) 上文(a)(ii)項所述的廣告裝置須髹上的士車尾箱蓋的顏色。
- (f) 廣告及有關裝置不得使用反光物料或設置任何照明設備。

- (g) 廣告及有關裝置必須時刻保持安全穩固。

(IV) 車廂內部

- (a) 車廂內頂板（兩側）及內壁可設置廣告。
- (b) 座椅背後的廣告，必須緊蓋在不碎透明塑膠或其他防水兼耐用物料造成的封板之下。
- (c) 有照明的廣告不得分散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注意力。
- (d) 裝設廣告以不損乘客的舒適和安全程度及司機位的設備為準，亦不得阻礙車窗及車廂通道。
- (e) 播放廣告的視像廣播系統／電視／液晶體顯示器只限安裝於車廂內，並須符合下列準則：
- (i) 車廂內視像廣播系統／電視／液晶體顯示器（下稱有關系統）或有關系統的任何部分的安裝，必須符合香港法例第374章《道路交通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；
 - (ii) 有關系統的規格必須事先獲得本署車輛安全及標準部的批准；
 - (iii) 有關系統，包括控制台、顯示器及擴音器，不得對乘客構成任何危險；
 - (iv) 控制台、顯示器及擴音器必須以塑膠外層及／或防撞物料覆蓋，並且不能有鋒利的邊緣或尖角；
 - (v) 裝置的電線系統必須牢牢固定和受到保護；
 - (vi) 控制台、顯示器及擴音器必須牢牢固定，確保不會輕易移位；
 - (vii) 有關系統的視聽效果必須符合下列準則：
 1. 音量必須定於與的士周遭環境聲量相若的水平，不得超過70分貝；
 2. 音高變化必須維持於狹窄的幅度內，以免對乘客造成滋擾。這適用於同一節目之內及不同節目之間；
 3. 各擴音器必須在乘客可觸及的地方備有「開／關」或「關上」掣；以及
 4. 若乘客提出要求，車內的影音設備須立即停止播放。
- (f) 以發光二極管點陣式顯示屏展示廣告，須遵守以下規定：
- (i) 展示廣告的裝置類型必須獲署長核准，其構造必須堅固，並以署長可接受的方式穩固地安裝於車輛上。裝置類型必須事先得到本署車輛安全及標準部的批准；
 - (ii) 顯示屏的長度不應超逾400毫米，其總高度及闊度均不應超逾70毫米；以及
 - (iii) 從顯示屏發出的光線必須擴散，而且不應分散其

他道路使用者的注意力。

署長有權在任何時候增訂、刪除或修訂以上準則。

廣告如不符合規定的準則，或其構造不為署長所接受，署長保留權力撤銷在車身及車廂內展示廣告的批准。

展示廣告的車輛被送往本署驗車中心檢驗時，必須出示署長發出的批准書，以供查閱。

本署會在車輛年檢、每半年的咪錶檢查，以及接獲投訴而召喚車輛檢驗時，檢查所展示的廣告。

請注意，香港法例第374A章《道路交通（車輛構造及保養）規例》第121(1)條訂明，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使用，或致使或允許他人使用並沒有在所有方面均符合該規例的車輛，即屬犯罪，可處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。

此外，香港法例第374章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第25(2)(b)條及第25(3)條賦予署長權力訂定的士發牌條件，包括有關在的士內及的士上展示廣告標誌的形式的條件。

展示廣告的批准將持續有效，直至車輛拆毀、轉為別類車輛或本署以書面予以撤銷為止。